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706號

原告 蘇石泉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酌減房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22日寄存送達原告，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有送達回證、繳費查詢表在卷可查，其訴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思辰